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2027年度厂外热网管道日常维修零星保温

施工合同

由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与

××××××××××

签订

202　年月

发包人：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甲方2027年度厂外热网管道日常维修零星保温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 ）施工工作。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7年度厂外热网管道日常维修零星保温。

2、工程地点：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热网（浙能温电公司厂区外部分）。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2027年度厂外热网管道日常维修零星保温范围包括：嘉隆供热厂外热网管道的日常维修、临修、消缺、管道临检、零星维修保温（包括外包项目工程）等。包括供热设施保温的拆除、恢复后现场清理及材料的搬运、存放等相关工作，详见合同附件4《2027年度厂外热网管道日常维修零星保温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要求。经验收达到技术协议要求标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乙方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3、缺陷责任期：指施工结束至本合同结束后 1 年，但并不因此免除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明文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设备、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下来的保温废旧材料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环保要求处理，工程量按实签证并结算，结算时根据清单报价的单价结算。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需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材料保管、场内运输。

3、对一些重要材料(具体材料名称、规格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在采购之前应将拟采购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供应商等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可进行采购。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的材料立即退出现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施工设备和施工临设

(1) 施工设备由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配备满足合同工程施工需要；

(2) 施工临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自行配备检修电源箱及冲洗水源。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暂定签约总价为：¥×××××.××元（含税率××%），人民币（大写）：×××××元整；不含税价×××××.××元；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总价，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安全生产费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安全绩效暂列为¥×××××元（总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的 10%，且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详见附件 2 价格表。

4、安全生产费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安全生产费须足额投入使用。本项目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安

全生产费实施计划表，计划表需列明费用使用明细及投入使用金额等。合同完结结算时，以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健环部签字确认的实际实施表和对应业务真实发生的正式发票作为投入证明，若利旧或投入不足，将按以下条款进行扣减结算款：

①利旧部分金额扣回。若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已在甲方其他任意项目中作为安全生产费投入凭证申报列支过，该发票对应金额的措施或物资属于利旧，甲方认可乙方利旧部分的安全生产投入，但不在本项目重复支付利旧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甲方对该部分金额予以全额扣回；

②投入不足差额扣罚。经甲方审核核算，乙方实际合规有效安全投入总额未达到合同总价 2.5%标准的，差额部分甲方予以双倍金额扣回（差额=合同总价的 2.5%-甲方核定实际有效投入金额）。

5、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总价的 5%。

合同签订后 30 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①保证金形式：经银行转账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甲方财务审核后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②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无条件赔付、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延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0 元。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在合同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不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不给予支付合同价款。

六、结算原则

1、本工程根据已签证的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各项固定单价详见附件 2 价格表，按实结算。本合同的各项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施工机械费、人工费、乙供材料及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超高费）、管理费、保险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如果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甲方需以联系单的方式

另行委托，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2、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 法律变化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3、如果甲方需要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项目汇总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项目汇总表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保险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其拟派的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的个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以及必要的相关培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管理的人员（包括员工和受其委托的技术支持人员）发生的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应承担全部的责任。专业施工或特种作业以及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需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七、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无预付款，年终结算。在合同完结结算时，安全绩效暂列金依据附件 1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予以支付。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乙方开具金额为结算总价(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发票二十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 97%给乙方，余结算总价的 3%(暂定××××.××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后，甲方给予结清剩余合同价款并于六十日内支付（不计利息）。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乙方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合同签订后，国家的税务发票政策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国家调整后税务发票政策开具发票。以合同除税价为基础，相应调整含税总价。

八、项目负责人

1、甲方项目负责人 黄武 ，联系方式 13857781867。

2、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包含以下费用，发生后不再单独签证：

（1）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

（2）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

（3）停工损失费用，包括受疫情影响造成的乙方停工损失费、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

（4）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涉及的施工降效费用；

（5）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6）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包括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等费用。

（7）安全生费中已包含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九、双方义务

1、甲方

(1) 做好全年检修维修及架子搭、拆及保温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并完成相关手续。

(3)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考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4) 提供必须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5) 负责工作时所需工作票的签发。

(6)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等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及时纠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乙方的

违章作业有停工、考核权。）

(7) 监督和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甲方应及时掌握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对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不符合规程、规范规定的事项应及时纠正。对乙方不按工艺要求施工的有停工、考核权。

(8)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

(1) 严格按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并交付，项目所需的工器具、材料（含消耗性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3) 升降平台操作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4) 乙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业主的调度管理，遵守业主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现场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程序和制度。

(6)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每天收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整齐；

(7)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受甲方监督检查，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8) 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10) 合同期限内，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主要管理人员调离本公司项目部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许可。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将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交还甲方，并负责将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废弃物清理、外运和合法处置。

(1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拟用于该工程的施工设备清单；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的安排；劳动力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计划，施工方案；

(13) 乙方对合同工程外的由其他乙方完成的或正在施工的项目工程树立成品保护意识，如由于乙方责任损坏由其他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乙方应自费以予恢复完好。

(14)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好全部的工程竣

工结算资料，及时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资料；

(1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软件和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在先权利，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尽快消除上述事件对甲方的影响，并保证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损害。若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停工损失、财产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损失、诉讼、仲裁、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协调乙方及时处理，必要时由甲方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的，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拖欠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四种人”岗位需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 4“技术协议”中第 8.14 条款关于外包单位“四种人”岗位的相关要求。

(18) 乙方应满足合同附件 4“技术协议”所提的所有安全、质量、管理等技术标准、要求与规定。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四种人”。

十、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双方签署的《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和《技术协议》。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乙方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单独立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一、施工安全

安全施工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

施。

2、专业施工或特种作业以及高空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需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3、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4、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5、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双方签订附件 5《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完成开工许可审批后方可进场工作，否则将按合同签约价的 5%对乙方进行考核。

十一、廉政要求

为预防（物资）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正常健康进行，作如下廉政要求：

1、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4）不得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5）不得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本人）或关联单位（人员）；

（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7）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2、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人员）或关联单位（人员）；

（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不得发生任何形式的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3、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甲方监督电话：0577—51107970），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如果违反本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十二、考核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超过二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2、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视为乙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乙方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5、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6、施工期内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的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1)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按该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违约金、考核扣款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分包给其他人。

十三、通知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以下所列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可勾选首选方式，*为必填）：

甲方：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迎晖南路 76 号

***联系人：金坚毅联系电话：13857780289**

邮编：325602

☐传真：

☑邮箱：jinjianyi@zjenergy.com.cn

☐短信：

☐微信：

乙方：

☑书面通知（快递或当面递交）：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邮箱： ××××@××

☐短信：

☐微信：

上述联系方式中，以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寄出的，以对方签收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经对方收悉，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4、因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法律文件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文件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在调解失败后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其

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

2、向 合同签订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提交争议解决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进行期间应继续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情况，但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工人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延误或停止以及分包商的任何行为，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通知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减轻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同时，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此事件书面通知对方，详细叙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对其履行合同能力的影响程度，并附有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

3、终止合同

受制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9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六、保密条款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及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秘密等。

（3）其他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接触或了解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及其他经营等甲方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本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第三方服务；

（6）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时开始，到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4、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十六条第.2 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考核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如下：

A、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总价款 ；

B、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保密条款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七、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另执副本壹份。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与正文相抵触或不尽相同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八、合同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2.价格表；

3. 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格式；

4.技术协议；

5.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中国建行乐清柳白支行开户：××××××

帐　号：33001628792050000586 帐　号：××××××

税　号：91330382754927208C　税　号：××××××

签订地点：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温电公司对外包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温电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项目施工方。具体要求如下：

1、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 96 分及以上不考核，50 分(含 50 分)至 96 分，则按实际得分率进行考核，50 分以下则全额考核。

2、 发生以下任一项取消得分。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5） 发生恶性未遂。

6） 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生产事件。

3、 其他各类扣分细则

1）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2）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5 分/次。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5 分/次。

4） 发生环保事件扣 15 分/次。

5） 发生治安事件扣 15 分/次。

6） 发生严重违章按《反违章管理规定》对应的“违章扣分标准”2 分对应扣绩效分 5 分、3 分对应扣绩效分 7.5 分、6 分对应扣绩效分 10 分。

7） 发生一般违章扣 2 分/次。

8） 发生文明生产考核扣 0.5-1 分/次。

9） 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4、 各类奖励分细则

1） 发现重要隐患经确认奖励 0.5-2.5 分/次。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经确认奖励 0.5-1.5 分/人次。

3） 计划检修排名优秀奖励 0.5-2.5 分/次。

4） 获得温电公司组织的 7S 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 0.5-2.5 分/次，获得上级组织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奖励加倍。

5） 中长期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前三名奖励 0.5-2.5 分。

6） 积极参加温电公司安全活动奖励 0.5-1.5 分。

7） 由于安全工作突出，会议或其他公开场所受温电领导认可表扬，可根据表现奖励 0.5-1 分/次；对温电公司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的，经温电公司安委会同意，可奖励 1.5-5 分。

注：各类奖励分抵扣仅限于抵扣一般违章扣分、文明生产扣分及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分，其他情况扣分不予抵扣

5、 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公式如下

安全综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

当安全综合得分＜50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

当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1；

当 50≤安全综合得分＜96 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安全综合得分/100 。

注：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以上的系数为 0.6，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系数为 0.8，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且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工程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附件 2：价格表

保温更换工程承包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厂外热网管道日常维修零星保温预估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彩钢板 0.5mm 更换	m^2	1000			
2	彩钢板折装人工费	m^2	200			
3	硅酸铝更换	m^3	40			
项目含税预估总计报价（元）						
税率（%）						

注：该表仅用于报价，不作为最终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依据，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各项报价中含相关安全费用。

附件 3 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格式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零星外协工作申请单

记录编号：

工单名称			
申请人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计划开始时间	年月日	**计划结束时间**	年月日
计划费用	(元)	**检修文件包或施工方案**	□ 无 □ 有
外包单位			
费用控制负责人审核	**签字：**		
总经理审核	**签字：**		
工程量签证	**申请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备注	1、一般零星外协工作只限于费用在人民币 20000 元以内的工作。 2、零星用工需要写明工种类别、人数、时间等。 3、零星防腐需要写明详细面积、锈蚀程度、底漆和面漆的道数等；零星保温需要写明材料、厚度、面积或体积等；施放电缆，需要写明长度及电缆规格等；零星土建工作、水池排水、清污、瓷砖修补等工作需按实际工程数量丈量签证。工程量签证可附页。 4、本单据作为外包单位结算的依据，请外包单位妥善保管上交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